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69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提出

陳忠五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裁定涉及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關於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刑事補償之時效期間起算時點為何的問題。

確定終局裁判（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所為的刑事補償請求，其二年的時效期間起算時點，依系爭規定，應自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時；就本件而言，也就是自出獄的時候起算。

但聲請人認為，出監的時候，因為相關原因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是否合於刑事補償的請求要件，還沒確定，系爭規定卻自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日，起算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致聲請人接到最高法院之判決後，欲聲請刑事補償請求時，已罹於系爭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而不得請求。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侵害聲請人憲法上受刑事補償的基本權利，應宣告違憲。

對於多數大法官認為，本件係單純對系爭覆審決定書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所為認事用法之空泛爭執，應不受理

之見解，本席並不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本件聲請案的原因事實

本件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下稱A罪），以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下稱B罪）二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3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3月及11月。聲請人提起上訴，主張其行為符合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等語，請求從輕量刑，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於109年7月9日，以二份執行指揮書就A、B二罪對聲請人發監執行有期徒刑3月及11月（接續執行）。

在檢察官109年7月9日發監執行前，聲請人不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刑事判決，於同年6月29日（在新竹看守所裡），就A、B二罪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則於109年8月17日以聲請人之上訴，已逾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

聲請人進而對該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86號刑事裁定，認A罪部分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抗告駁回；B罪部分則因二審判決之送達，是否合法，尚有疑義，乃於109年11月4日裁定撤銷關於B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

之後，聲請人於109年12月8日停止執行出監。自109年7月9日發監執行之日開始計算，聲請人共計執行5月（153日）。最後，最高法院110年5月12日以110年度台

上字第 3191 號刑事判決，認案件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撤銷原審關於B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諭知不受理。

聲請人續於112年4月10日向法院具狀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請求，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1]，分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刑補字第15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規定請求部分)，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刑事裁定（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部分)，以聲請人之請求均已逾系爭規定及其本文所定二年法定請求期間[2]為由，予以駁回。

聲請人續而向司法院聲請覆審，經確定終局裁判以其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持此確定終局裁判，向本院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應已符合程序受理要件

就本件聲請案之程序審查部分，除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持其確定終局裁判並於法定期間6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外，於其聲請書內亦明確且扼要指出：聲請人出獄之時，相關原因案件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聲請人是否合於請求刑事補償之要件，尚在未定之天，其出監之時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系爭規定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可言，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

[1] 聲請人主張，其所請求之刑事補償，若以最高法院定讞（110年5月12日）後起算時效，則聲請人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請求時（112年4月10日），仍在兩年時效期間內，並未罹於時效，應給予補償（摘自聲請書第8頁）。

[2] 法院認為，依系爭規定，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應自停止執行之日（即109年12月8日）起算（如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則應自有罪判決確定日109年4月28日起算），聲請人卻於112年4月10日始具狀提出聲請，顯已逾2年之法定請求期間。

基本權利（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第 7 條）等語，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判何以違憲之理由，形式上業已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程序受理要件。

三、本件聲請案具受理價值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受理價值，理由如下：

（一） 人民身體自由受特別犧牲之國家補(賠)償，應受憲法保障

現行刑事補償法之前身為冤獄賠償法，乃係立法者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特別針對在刑事訴追程序之中因合法或違法程序受有冤獄，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所特別設計之國家賠償制度。又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依前揭意旨，我國於 100 年 7 月 6 日將「冤獄賠償法」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明定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刑事補償法所定要件者，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不僅擴大原冤獄賠償之範圍，亦使我國刑事補償之法制更為完備。

是以身體自由遭受特別犧牲之特定人民，得否以及如何向國家請求合理之刑事補償，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平等權以及第 24 條後段，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具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自

屬重要之憲法議題。

（二） 系爭規定及其解釋適用，均值得進一步受理討論

本件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A罪），依其確定判決受判處有期徒刑3月，原本於109年7月9日發監執行後，同年10月8日期滿即可出監，但聲請人實際上卻被執行徒刑逾5個月。這是因為聲請人另犯同條例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B罪）而被合併執行之故。然而，B罪其後受最高法院裁定撤銷，聲請人於同年12月出監，但聲請人出監時，B罪尚未確定，難以期待聲請人為刑事補償之主張。然而，系爭覆審決定書之法律見解，顯然係僵化操作刑事補償法，僅係以聲請人出監日作為時效起算時點，漏未斟酌聲請人B罪部分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而尚未確定之重要法律事實。此見解以及其所依據之系爭規定，就人民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一律自停止執行刑罰之日起算二年之補償期間，顯然並未從憲法保障基本權之觀點，考慮人民於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時，其所應受之保障應更為周延，而非限縮其行使權利之期間，以致與特別犧牲應受補償之旨不符。

蓋刑事補償法是特定人民因特別犧牲所為之國家補償，應盡可能從寬規定以及解釋適用，給予受不利之受刑人充分之補償機會。此由刑事補償法於112年12月15日增訂第13條第2項之本文規定：「前項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若有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應自受害人知悉時起算，放寬請求補償之限制即可知。此外，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由此可知國家賠償體系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係以請求權人主觀認定為準，以確實保障受害人之權益。

就本件聲請案之情形，系爭覆審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觀察，是否有類推上開規定之餘地，以及整體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是否有檢討之空間，均值得進一步受理討論。

四、結論

本席認為，在原因案件尚未確定前，本難期待人民知悉或得以判斷是否符合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請求要件。系爭規定關於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之請求權時效，不分情形，一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而非於原因案件確定後始起算，對聲請人而言，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與合理公平之保障。是本席認為本件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平等權或其他權利，應以何標準與密度進行違憲審查、是否已達違憲之程度等，均應值得於受理後，進一步檢討。